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立诚专审字[2016]第 263 号



委托单位：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审计单位：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52086638

传真号码：010-52086636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立诚专审字[2016]第 263 号

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的201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6年3月2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中立诚会审字[2016]第263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5年度工作报告。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在2015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公益支出情况表（单位：元）

项目	数额
上年度净资产合计	8,781,593.14
调整后的上年度净资产	8,781,593.14
本年度总支出	24,510,333.47
本年度用于公益事业的支出	24,100,681.74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503,297.31
行政办公支出	204,138.52
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净资产的比例	274.45%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	2.89%

2、大额捐赠收入情况(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单位：万元)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万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1,398.19	-	用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芭莎专项基金	700.00	-	大病儿童救助
心平公益基金会	198.50	-	用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

3、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收入	支 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人员报酬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新肝宝贝	796.55	630.95	11.46	13.80	-	1.28	-	26.54	657.49
21885	544.92	679.06	7.84	9.44	-	0.87	0.05	18.20	697.26
烙印天使	340.80	302.15	4.90	5.90	-	0.55	-	11.35	313.50
限量天使	267.15	261.47	3.84	4.63	-	0.43	-	8.90	270.37
心羽救助	100.89	115.39	1.45	1.75	-	0.16	-	3.36	118.75
西部爱心公益社	80.98	88.47	1.16	1.40	-	0.13	-	2.69	91.16
天使宝贝	59.91	46.47	-	0.85	-	-	-	0.85	47.32
合 计	2,191.20	2,123.96	30.65	37.77	-	3.42	0.05	71.89	2,195.85

4、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用途
新肝宝贝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友谊医院	314.83	13.06%	医疗救助
烙印天使	湖南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148.03	6.14%	医疗救助
新肝宝贝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仁济医院	100.46	4.17%	医疗救助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的比例	用途
21885	北京军区总医院	67.42	2.80%	医疗救助
限量天使	广西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63.34	2.63%	医疗救助
合 计		694.09	28.80%	

5、委托理财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4,000,000.00
合 计	6,000,000.00	4,000,000.00

6、投资收益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上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527.33	40,000.0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33,500.00
合计	27,527.33	1,473,500.00

7、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黄惠	发起人
沈利	发起人
邱莉莉	发起人
邱启明	理事
邓飞	理事
中华思源工程扶贫基金会	主要捐赠方

(2) 关联方未结算应收项目余额（单位：元）

无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

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2015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中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二零一六年三月二日